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贷款 4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本次贷款由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以公司五项知识产权和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质押，同时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沈阳广大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企业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拟质押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颁证日	有效期	专利号
1	一种改性糠醛渣重金属吸附剂的制备方法	2010年8月31日	2012年7月4日	20	ZL201010267517.9
2	一种废水处理用过滤机构	2020年6月15日	2022年7月1日	20	ZL202010543457.2
3	一种用于禽类加工废水的废水处理系统	2018年5月18日	2021年10月29日	20	ZL201810476435.1
4	一种污泥处理用发酵装置	2020年12月22日	2023年6月13日	20	ZL202011523476.5
5	分区搅拌干式厌氧发酵系统	2021年9月29日	2023年8月22日	20	ZL202111149475.3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三、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顺利获得银行贷款，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